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25號

聲 請 人 許淑美即德信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政南、昇颺企業有限公司、冠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李政南住臺中市南區、昇颺企業有限公司設址在臺中市西區、冠益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設址在臺中市烏日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其無管轄權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